## 臺灣大學帳務系統 碩士學位口試委員匯款資料

研究生:				
指導教授:				
受款人姓名				
身分證字號				
聯絡電話				
任職單位及職稱				
任職單位縣市	□台北、新北、	· 基隆 □桃	園 🗆	 宜蘭、新竹
	□苗栗	□台中	□彰∕	化、南投
	□雲林、嘉義	□台南	□花蓮	
	□高雄	□屏東	□台東、	澎湖、金門
3+2 郵遞區號 (請查實填寫完整)				
户籍地址				
市	鄉區	里		路
縣	鎮(市)	(村)	鄰	(街)
段	巷	弄	號	樓
郵局	局號:			
	帳號:			
(或) 銀行	銀行名稱:			
	分行名稱:			
	銀行代號:			
	銀行帳號:			

## 說明:

- 1.受款人請詳填資料,若因資料提供不齊全,導致無法報帳,請自行負責。
- 2.提供郵局、華銀、玉山帳戶者免扣手續費,提供銀行帳戶者需自付 10-30 元手續費。
- 3.碩士學位考試依「國立臺灣大學碩、博士生學位考試審查費、論文指導費、校外委員交通費致贈標準」致贈各費用於各考試委員。